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意見

基於對平等政治權利的尊重及對本港現時社會條件的了解，我們對（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及（二）有關本港政制長遠發展的諮詢有如下意見：

- 一．在二零零二年以全民普選方式，而毋須透過任何形式的間接選舉，產生行政長官。

選舉權利是每一位市民應該享有的基本公民權利，也是民主政制不可或缺的一環；而選舉權利必須是普及、全民和平等的，才能確保所有市民的意願都能平等地透過選舉自由表達。

由八百人組成選舉委員會去選出特區行政長官，乃小圈子選舉，剝奪了絕大部分市民的權利，絕對不能接受。我們要求，在二零零二年下屆起，就應該實行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公開讓市民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以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

鑑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首長的產生辦法必須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基本法》附件一則提出「二零零七年前之行政首長將由八百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產生」，因此，我們建議修改這些扼殺市民權利的條文。第四十五條應修改為「行政首長由市民提名並經普選產生」，並修改附件一以作配合。

- 二．在二零零四年或之前普選立法會全部六十個議席。

立法會選舉的意義，是讓市民選出代議士治理香港；可惜，特區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均是一個被扭曲、欠缺公平民主的安排。選舉制度中有關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部分，皆有違民主原則。

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安排只是保障社會上的既得利益者，讓這些人士在地區直選以外額外享有多一票的特權；而最受社會忽視的個人或群體，則根本無法透過這種選舉方式選出議會中的代言人，爭取改善本身應有的權益。

即使各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之間，選民的票值也並非相等。而比較功能組別、選舉委員會的票值，與地區直選的票值，更有天壤之別。票值不相等的選舉，實在談不上公平。

因此，立法會應在二零零四年（第三屆）或之前，便實行普選全部六十個議席，讓每一位合資格的選民享有相同的票數、相等的票值。

鑑於《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機關根據特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產生，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基本法》附件二則未能達到確切的全面普選時間，因此，我們建議修改這些有違公平及普及選舉原則的條文。第六十八條應修改為「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並修改附件二以作配合。

三·為了公眾對本港長遠政制發展有充分的討論，特區政府應在本年內公布有關諮詢工作的日程，並且展開公眾諮詢。

有鑑於本港長遠政制發展的安排關係每一市民的利益及福祉，特區政府不應對有關諮詢工作作任何的迴避及拖延。早日開展有關諮詢工作可以讓公眾對政制發展的議題有充分的準備及討論。

四·特區政府應以全民公決方式對政制發展方案進行表決。

任何有關本港長遠政制發展的安排必須建基於本港市民的意願，而全民公決方式能讓市民對政制發展方案充分表達，而避免諮詢工作出現民意扭曲。

聯署團體：

基督徒團體關注選舉聯席

成員包括：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香港基督徒學會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